

常見的毒品犯罪行為有哪些？

文: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1

本文

毒品犯罪中有許多的行為模式，包括：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、施用、轉讓、栽種等，不同行為所帶來的危害程度不同，例如，讓毒品流通的行為，因為會促成毒品向外散布，對社會的危害最大，所以刑責非常重，但如果是自用而單純持有或施用毒品的行為，因為沒有影響到別人，所以刑責會相對輕一點；再配合毒品分級制度^[1]（一級毒品最重、四級最輕）進行排列組合後，就會產生數種輕重不同的刑責^[2]。本文以下介紹幾種毒品罪常見的行為模式。

一、讓毒品流通的行為（一）：製造和運輸^[3]

製毒、運毒是相當重的罪，尤其是製造、運輸「第一級毒品」（例如海洛因），甚至會有被判死刑或無期徒刑的可能，因為這兩種行為會直接加速毒品的擴散、助長毒品流通，對社會影響甚鉅。

（一）製造

所謂製造毒品，除了指將毒品從無到有，予以生產^[4]外，也包括將原料加工的行為，而且這裡所指的「加工」並不限於調配等化學方式，即便只是單純將液態毒品變成固態，就可能被法院認為是加工行為而成立製造毒品罪^[5]。

（二）運輸

運輸指的是毒品的轉運輸送。曾有最高法院判決指出，不論地點是單純在國內或進出國外、行為人是否打算營利、採用陸海空運何種方法，均屬於運輸行為^[6]。

但除了外在的行為，行為人內心也必須具有「運輸的故意」^[7]。舉例來說，A受人之託，將毒品從甲地帶到乙地與B面交，B再從乙地將毒品帶回家吸食，雖然2人都有帶著毒品移動的行為，但差別在於A的主觀上有運輸故意^[8]，B則是單純將毒品拿回家並不是要運毒，所以B沒有運輸毒品的故意。

順帶一提，只要帶著毒品離開起點，即使還沒到達目的地，運輸行為仍算完成（既遂）^[9]。

二、讓毒品流通的行為（二）：販賣^[10]和轉讓^[11]

(一) 販賣

1. 沒賺錢的話，還會成立販賣毒品罪嗎？

所謂販賣毒品行為，是指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意圖^[12]，且客觀上有進行「銷售」毒品的行為；至於行為人實際上是否有獲利，並不重要，即使販毒者後來因為各種原因而認賠賣出或根本沒拿到錢，還是會成立販賣毒品罪^[13]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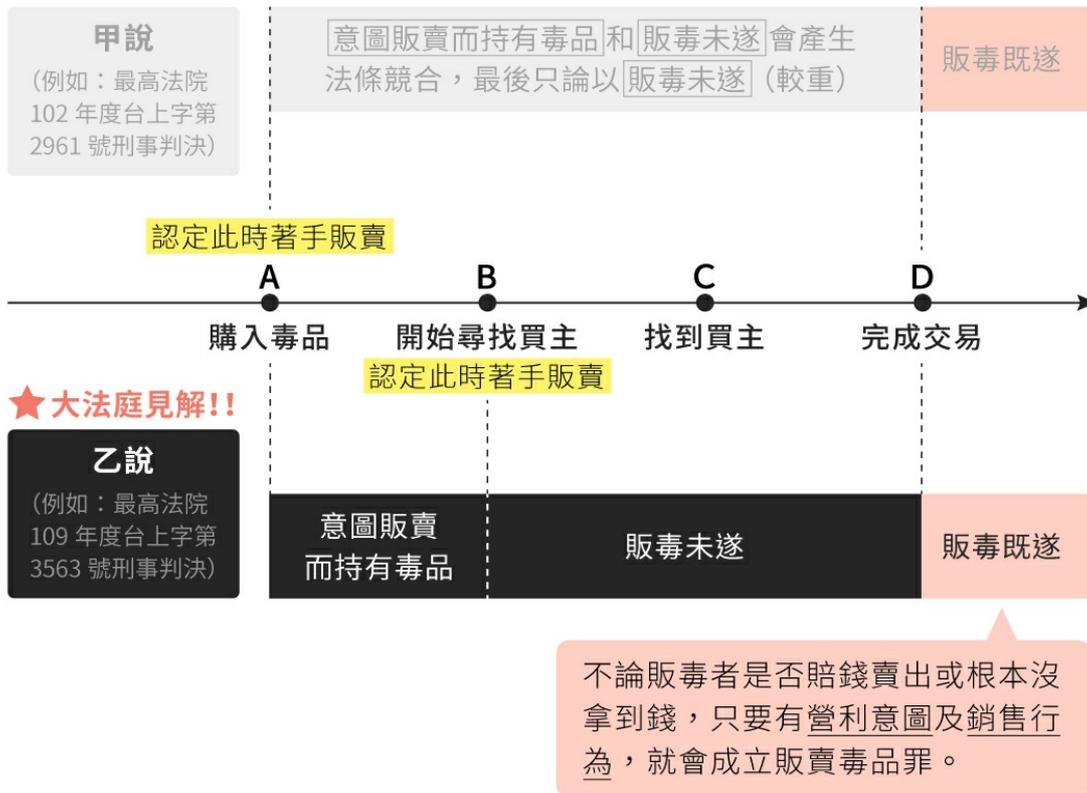
而販毒的刑度，和製造、運輸毒品一樣重，原因在於，行為人竟想透過此種會傷害他人身心健康的方式獲取利益，實應嚴懲。

2. 如何區分「販賣」和「意圖販賣而持有」毒品？

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^[14]「販賣」以及第5條^[15]「意圖販賣而持有」^[16]行為間的適用，實務上向有爭議。

3. 以圖1為例，行為人意圖在音樂祭營利而大量買入毒品後（開始持有），在還沒開始找買主前就被抓到（圖1的A、B之間），此時從客觀上來看，行為人確實有因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的行為，但另一方面，他也是準備要販毒才買入毒品，那麼究竟要論以「販毒未遂」或「意圖販賣而持有」？

「販賣」及「意圖販賣而持有」毒品的行為階段示意圖



若無營利意圖，則會被認為是轉讓毒品，刑責較販賣輕。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「販賣」及「意圖販賣而持有」毒品的行為階段示意圖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有見解（圖1甲說）認為，當行為人為了販毒而去買入毒品時，就已經著手販毒行為^[17]，所以在他還沒找買主前就被抓到的話，會同時構成「販毒」和「意圖販賣而持有」，不過基於法條競合中的吸收關係，因為「意圖販賣而持有」屬於低度行為，會被「販賣」的高度行為所吸收，所以最後是成立「販賣未遂」而不另外論「意圖販賣而持有」^[18]。

另一見解（圖1乙說）則認為，沒有銷售行為就不是販賣，所以不能牽強地說買入毒品就是販賣的著手，應該要以行為人開始從事銷售行為才算著手。因此，當行為人購入毒品後、還沒開始找買主前就被抓到的話，應該論以「意圖販賣而持有」^[19]。附帶一提，此見解已經被大法庭所採納，可說是法院目前的統一見解。

(二) 轉讓

轉讓其實跟販賣只有一線之隔，差別只在於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有「營利」犯意。如果有的話，不論行為人因此取得多少錢（甚至賠錢），都會構成販賣；反之，如果沒有藉此營利的犯意時，縱使實際上酌收一點錢，也會

被認定是轉讓毒品而非販賣^[20]。

而轉讓毒品在刑責上比起販賣毒品也來得較輕，例如「販賣」第一級毒品的刑責是死刑或無期徒刑，「轉讓」第一級毒品的刑責則為1到7年有期徒刑。

三、持有毒品結果大不同：「意圖販賣而持有^[21]」或「單純持有^[22]」？

「意圖販賣而持有」和「單純持有」，兩者客觀上看起來同樣是持有行為，但會因為主觀上是否具有「營利」的目的而產生不同，尤其在刑責上會有很大的差異^[23]。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為例，刑責落在1到7年有期徒刑且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；而單純持有第四級毒品達5公克以上，刑責是1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四、吸毒的三種類型：以非法方式使他人施用^[24]、引誘他人施用^[25]、施用^[26]

（一）以非法方式使他人施用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所處罰的是「以強暴、脅迫、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毒品」的行為，其中所謂的「欺瞞」是指故意對被害人積極欺騙或消極隱瞞，在違反被害人自由意志下讓他施用毒品^[27]。

此種行為讓原不欲吸毒者陷入成癮的極大危險，也使得身體健康遭受危害，犯罪情節幾乎與殺人罪相當，因此本罪刑責最重者與殺人罪^[28]相同：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（二）引誘他人施用

「引誘他人施用」毒品，是指勸導或誘惑本來沒有打算施用毒品的人施用^[29]，因為受引誘者仍是基於自己的自由意志而決定吸毒，故勸誘他人吸毒的行為人，刑責較上述強暴脅迫、欺瞞的行為來得輕一些，但仍比自己施用毒品的刑責來得重。

（三）施用

若是自己吸毒，僅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的行為會有刑事責任；如果施用的是第三、四級的毒品，雖然沒有刑責，但會有「罰鍰」和「接受毒品危害講習」的行政責任^[30]。相較之下，前述「以強暴、脅迫、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」及「引誘他人施用」毒品的行為，不論是使人施用哪一級毒品均會成立犯罪。

註腳

[1]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：「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，其品項如下：

一、第一級 海洛因、嗎啡、鴉片、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（如附表一）。

二、第二級 罌粟、古柯、大麻、安非他命、配西汀、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（如附表二）。

三、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、異戊巴比妥、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（如附表三）。

四、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、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（如附表四）。」

[2]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內，除了基本行為的規定外，還有比較細緻的部分，例如第12條第1項所規定的行為態樣是「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」，就直接限定構成要件必須是栽種「罌粟」或「古柯」；又或是第14條第2項的「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大麻種子」規定，其構成要件也是限定為大麻的種子。因為這部分比較繁瑣，本文就不加以說明，只就基本行為的規定來介紹。

[3]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：「

I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I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IV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。

V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VI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4]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732號刑事判決：「……所謂製造毒品係將毒品從無至有，予以生產，進而得危害他人……。」

[5]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716號刑事判決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製造毒品罪，其所稱製造者，除將不具毒品成分之原料加以化合而成毒品外，尚包括將原含有毒品物質之物，予以加工改製在內，故將液態毒品加工成固態，或將粉末狀毒品依所需形狀、顏色、劑量加工成錠劑，均應成立製造毒品罪。……將……甲基安非他命溶解於水，混入所製成之對氯安非他命粉末後打錠成型，雖僅係物理上之形狀變化，亦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規範之製造行為。」

[6]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4號刑事判決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所稱之『運輸毒品』，係指轉運輸送而言，不論是國際間或國內之轉運及輸送毒品行為，均在規範之內。且不論是否意在圖利，究係為人抑或為己，更不論其運輸方法究為海運、空運、陸運或海陸空聯運，皆包括之。惟運輸毒品罪既屬故意作為犯，自須具備故意之主觀構成要件；即行為人除客觀上必須有上揭歷程之轉運及輸送毒品行為外，主觀上尤須本於『運輸之意思』，始足當之。」

[7]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61號刑事判決：「惟運輸毒品罪乃係故意作為犯，自須具備故意之主觀構成要件；亦即行為人除客觀上必須為轉運及輸送毒品之行為外，主觀上尤須本於『運輸之意思』而為毒品之搬運輸送，始足當之。倘不問其犯意如何，祇因在兩區域間具有夾帶或持送之客觀作為，即概以運輸毒品之重罪論處，豈非所有在他地購毒而攜回住處者，不論目的，皆另犯運輸毒品重罪？故除知悉為毒品，而仍為國際間之轉運，或受託運送，以及行為人意圖營利販入毒品，並基於運輸之犯意，將毒品運輸他地交付買受人，以完成賣出行為，同有運輸罪之適用者外，如僅係在國內某地販入或持有毒品而攜回自己住處藏放或使用，無運輸毒品之主觀犯意者，自難逕認另犯運輸之罪。」

[8] 不過，如果是「A自己要賣毒品給B，而將毒品從甲地帶到乙地」的情形，A會同時成立「運輸」毒品罪和

「販賣」毒品罪嗎？對此，實務見解多認為，運輸毒品罪所處罰的單純就是運輸行為，如果行為人是以「販賣」（或「轉讓」）為目的而同時有搬運毒品的行為時，就只會成立販賣（或轉讓）毒品罪，而不另外論以運輸毒品罪。所以本例的A，既然是基於販毒的目的而將毒品從甲地帶到乙地，那麼就應該是成立販賣毒品罪，而不是運輸毒品罪。

可以參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982號刑事判決：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運輸，係指單純運輸並無他項目的者而言，若以販賣目的而從事於搬運之行為，仍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（或販賣）之罪（參考本院24年上字第1673號判例）。故所謂運輸毒品，係指本於運輸之意思而轉運輸送毒品而言，若係基於意圖營利販賣毒品之犯意，而將毒品攜帶（或搬運）至買方處所，以便交付，參酌前揭判例意旨，該攜帶（或搬運）毒品之行為，能否另論以運輸毒品罪，即有研求餘地，否則單純為販賣（或轉讓、施用等）目的所為之攜帶（或搬運）毒品行為，豈不均應另論以運輸毒品罪，應與法律意旨不符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被告……攜帶……毒品至……停車場……進行交易，其目的顯係為遂行販賣，而非單純運輸毒品……自不能再論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。」

[9]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836號刑事判決：「查運輸毒品罪之成立，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已運抵目的地為要件；區別既遂、未遂之依據，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，如已起運離開現場，其運輸行為即已完成，不以達到目的地為既遂之條件。」

[10]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。

[11]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：「

I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I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IV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V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VI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。」

[12]也許會有讀者好奇，主觀犯意要如何證明？這在現實中的確是一大難題，因為除了行為人自己，法官、檢察官也只能從外在的行為、情境，再依照論理法則跟經驗法則加以判斷。例如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32號刑事判決：「按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犯罪，除行為人自白外，本難知悉，自須賴外顯之行為及周遭之事物，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。」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5號刑事判決：「又販賣毒品者主觀上是否具有營利之意圖，係潛藏在其個人意識之中，通常無法以外部直接證據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，是以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情況下，尚非不得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，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，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加以認定。」

[13]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5號刑事判決：「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，係行為人基於營利之目的，而銷售賣出毒品而言。販賣毒品者，其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，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，即足構成，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，則非所問。」

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132號刑事判決：「又所謂販賣行為，祇須以營利之意圖而販入，並著手於賣出行為，即足構成，至於是否果真獲得利益，無礙其罪名之成立。倘於有償讓與他人之初，係基於營利之意思，並著手實施，而因故無法高於購入原價出售，或不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時，仍屬販賣行為。」

[14]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。

[15]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：「

I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I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IV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、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16]所謂「意圖販賣而持有」的解釋，有見解認為是指「以『非營利目的而販入』或因其他原因而持有毒品，其後始起意出售所持有之毒品以營利，且迄未著手賣出者而言」（如：[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3號刑事判決](#)）；但也有見解直接照字面意思，認為是指「『意圖營利而購入』毒品，但還沒開始銷售」（如：[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861號刑事裁定](#)）。

簡單來說：

1. 行為人「意圖營利」而購入毒品：

(1) 著手銷售→成立「販賣」毒品罪。

(2) 一直沒賣→成立「意圖營利而持有」毒品罪。

2. 行為人「非意圖營利」而購入毒品：

(1) 產生營利意圖後：

A. 著手銷售→成立「販賣」毒品罪。

B. 一直沒賣→成立「意圖營利而持有」毒品罪。

(2) 從來就沒有營利意圖也沒有轉讓→成立「持有」毒品罪。

[17]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961號刑事判決：「……在意圖營利而販入並賣出之場合，係從販入至賣出組成一個完整之販賣行為。於此情形，意圖營利而販入時，即為販賣行為之著手，惟必待賣出將買賣標的物交付於買受人，該販賣行為始屬完成。」

關於此見解的爭議，可以參考[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769號刑事判決](#)，該判決有非常詳細的說明，很值得一讀。

[18]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551號刑事判決：「核被告所為，係犯……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；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後，進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，其意圖販賣而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」

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54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被告有意販賣第四級毒品，遭警誘出而未實際完成交易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4項之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；被告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」

[19]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861號刑事裁定：「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，在尚未尋找買主前，即為警查獲，應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。」

[20]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676號刑事判決：「所謂轉讓，係指基於移轉所有權之目的，將毒品或禁藥交付予受讓者，至於係無償轉讓或非基於營利意圖之有償轉讓，均無礙於轉讓罪名之成立。」

[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896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謂販賣行為，係指以營利為目的，有償將毒品販入或賣出。……此與轉讓毒品，係指原未受他人委託而基於為自己之意思持有毒品後，始起

意將所有之毒品，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他人之情形，顯然有別。」

[21]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。

[22]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：「

I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I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IV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V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VI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VII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23]「意圖販賣而持有」的刑責會比「單純持有」重很多，可以參考[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](#)和[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](#)。

[24]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：「

I 以強暴、脅迫、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I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IV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V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25]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：「

I 引誘他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引誘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I 引誘他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IV 引誘他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V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26]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：「

I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II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27]可參考最高法院[97年度台上字第1522號刑事判決](#)、[101年度台上字第1698號刑事判決](#)、[105年度台上字第755號刑事判決](#)。

[28]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第1項：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

[29]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53號刑事判決：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七條所謂『引誘施用毒品』，係指勸導誘惑本無意施用毒品之人施用而言。……認丙女縱知悉當日施用K他命，惟並無意施用搖頭丸，上訴人以上開言詞引誘原本無意服用第二級毒品搖頭丸之丙女服用，自有上開法條之適用，……。」

[30]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

標籤

► 毒品犯罪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 運毒， 販毒， 吸毒